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成員變動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烈文先生(「廖先生」)退任本銀行行政主席兼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表彰廖先生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董事會已委任廖先生為「榮譽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然而，廖先生雖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彼並非本銀行董事。鑑於廖先生榮休，董事會亦宣佈委任常務董事廖烈武博士繼任廖先生之主席職務出任為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廖先生因年事及身體原因而退任本銀行行政主席兼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廖先生於一九五零年加入本銀行，自一九五五年起出任董事。廖先生任本銀行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但留任行政主席一職直至上述榮休為止。為表彰廖先生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董事會已委任廖先生為「榮譽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然而，廖先生雖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彼並非本銀行董事。

廖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沒有爭執，而就此榮休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鑑於廖先生榮休，董事會亦宣佈委任常務董事廖烈武博士(「廖博士」)繼任廖先生之主席職務出任為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廖博士於緊接有關繼任之前為本銀行副主席。

廖博士現年七十一歲，於一九五八年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間曾任其董事副總經理。公益社團方面，一九六七年任東華三院主席，而現任顧問局顧問，亦曾任潮州商會會長，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國際扶輪社三四五零區區總監。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勳章。廖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廖博士為本銀行亞洲良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廖博士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廖博士現為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及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廖博士亦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博士自一九七二年起出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兼任其主席。他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公眾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博士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博士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博士擁有本銀行 249,028,278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57.24788%)。廖博士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廖博士作為本銀行副主席及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 602,000 元。廖博士作為本銀行主席，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 120,000 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廖先生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致謝，祝願其榮休愉快；並歡迎廖博士之主席任命。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